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6號

原 告 梁俊城
被 告 姚世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法官 顏碩瑋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 穎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